

填寫G-28表格的新要求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G-28表格是案件申請人簽署給律師或其他代理人的授權書。今年2月28日，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修改授權書表格上的電腦條碼版本，使它成為目前唯一可用的版本。此前的G-28版本簡單，只要求填寫申請人姓名及有關律師、代表執照的一般資訊和簽名原件即可。關於G-28表的問題只限於是否需要簽名原件及是否可以用除藍色外的其他顏色的紙張。

新的表格要求較嚴

但是，新的G-28表格把這一切都改變了。G-28表格可能被退回的理由包括：請願人或申請人沒有簽名或只是影本；律師或代表沒有簽名，只是蓋章或是影本；律師或代表的地址不完整；看起來不是律師、代表、申請人在G-28表格上簽名；受益人在G-28表格上簽名而不是申請人；特定律師或代表的名字沒有在名字欄中列出；只有事務所名字不能接受；名字欄中列出超出一個律師或代表的姓名；沒有填寫G-28表格的代表類別；G-28表格不是2013年2月28日的新版本；G-28表格缺頁。

至於第十點，我不認為移民局會把G-28表格頁數分開，或把第二頁移動位置，或說填寫不全而把G-28表格丟棄。開始的時候，G-28表格要分兩張交給移民局。然而，移民律師協會於10月11日刊文指

出，現在移民局提供的答案為分開兩頁比較好，但不是必需的。在常見問題中，有一個問題也觸及電腦條碼的重要性。G-28表格的問題已於9月24日在美國移民律師協會(AILA)和服務中心操作電話會議議程中提出。移民律師協會問到，因為第一頁僅有律師的資訊，是否可以預先列印，用在律師所有的案件上，只有第二頁才有個案的獨特資料，移民局回答說要「進一步查看，會分別答覆」。

沒有填好會受影響

許多律師們表示，移民局沒有把他們登記為代表或律師，僅發通知給申請人。因律師沒收到通知，不知道案件的進展，只能依靠客戶收到的通知來了解案情。更嚴重的影響，是移民局兩方都沒有發通知。如果沒有發出通知，申請人收不到繳費收據、要求補材料的通知(RFE)、試圖拒絕通知或試圖撤銷通知、拒絕信和批准單。即使申請

人收到通知，他們經常認為律師也有一份通知副本，假定律師會採取行動，因而沒有通知律師。

繳費收據是向移民局追蹤案件的唯一有效途徑，因為案件號碼登在收據上。以前案件號碼登記在客戶的注銷支票上，但現在不再出現在支票上了。補材料通知、試圖拒絕通知和試圖撤銷通知，都規定一定的天數要回覆。如果沒有收到回覆，案件會因放棄而被拒。即使知道案件號碼，律師或代表雖可上移民局網站跟蹤追查，但往往無法查出是否已發出相關通知，因為這些消息不常更新，且網站系統只表明，該案件正處於初步審查階段。

若案件被拒，會給30天期限提出上訴、重新開案或重新考慮。如果沒有收到通知，期限過了將喪失權利。即使網上說案件已被拒，在不知拒絕理由下，無法正確地提出上訴或要求重新開案，因為上訴或重新開案必須注明移民局拒案是錯誤的判決。沒收到批准單也造成麻

煩，當事人不知道案件已批准，而會繼續試著跟蹤追查案情的結果。即使知道案件被批，但沒有批准單會有更多的麻煩，如申請駕照、社會卡，出示證件表明移民身分，出國旅遊要以新的身分返回，提供美國大使館、領事館證明等。

避免耽擱認真對待

移民律師協會指出，當G-28表格被認為「不完全」時，只在律師或申請人都無法與移民局溝通時才知道出了問題。移民律師協會隨後在10月11日的常見問題上刊登「如何填寫G-28表格」的文章，供移民律師參考。

怎樣才能確保G-28表格不會被丟棄或忽略？我的建議是，把G-28表格當作申請資料的一部分，不僅是律師或代表在一張藍色表格上簽名而已。現在G-28表格有兩面，律師和代表應在填寫G-28表格時關注細節，並把它視為申請案件的一部分，認真填寫。

小啓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